

律师评赵露思经纪纠纷： 抑郁症无法成为无责解约依据

演员赵露思与经纪公司银河酷娱传媒的矛盾仍在发酵。连日来,赵露思多次在社交平台发文及直播,声讨银河酷娱传媒对其进行精神和物质的双重压榨。业界普遍认为,双方已经走在解约的道路上。问题是,这场解约要付出多少代价?

业内估算,赵露思有可能为此付出高达4亿元的违约金。赵露思及其粉丝如今的态度是“杠到底”,但在法律上,17岁签长约、工作期间患上抑郁症,到底能否为赵露思解约的成功性“加成”?记者近日就此采访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逸聪。



●公开抑郁症后持续爆料

赵露思于今年1月1日发长文,坦承确诊抑郁症并伴有严重躯体化症状。今年8月2日,赵露思突然在微博艾特经纪公司银河酷娱传媒,称其因病取消部分工作后,后者承诺承担违约金,却未经协商从赵露思工作室账户划走205万元,且拒绝归还工作室管理权,导致工作室团队人员流失,业务停滞8个月。赵露思还称,经纪公司警告其“可能要被封杀,最近不要有任何动态”。与此同时,赵露思晒出今年7月的心理测评报告,显示其患有重度抑郁和重度焦虑。

之后赵露思的持续爆料显示,她17岁便签约经纪公司银河酷娱传媒,且签的是全球范围合约,目前合约期至2030年。业内估算,除非证明经纪公司存在根本性违约,否则若赵露思单方提出解约,赔偿金将高达4亿元。

对赵露思的种种控诉,银河酷娱传媒在8月3日进行了一次公开回应,否认违约,称一切为“依法依约”操作,未详细回应是否对赵露思存在霸凌等细节。这份声明导致其官博被赵露思粉丝高喊“解约”的声援留言所淹没。

●4亿违约金是否合理?

“目前双方还未对簿公堂,经济侵权的认定和精神压迫的说法都需要双方提供完整真实的证据才能作出判断。”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逸聪向羊城晚报记者表示。但是,17岁可否签下全球范围合约?4亿元高额违约金是否合理?重度抑郁等健康问题能否构成“不可抗力”解约依据?这些问题均有法可依。

对于赵露思签约时的年纪,朱逸聪律师指

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9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他进一步解释:“17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全球范围合约这类复杂、重大的商业合同,可能超出其认知和判断能力。若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合同法律效力有较大瑕疵。”但他也指出,若对方是专业的经纪机构,或许不太可能留下相关的法律漏洞。

4亿元天价违约金是否合理?朱逸聪律师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85条第二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根据《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法〔2021〕94号)的相关规定和一般司法实践,约定的违约金超过确定的损失的30%的,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他由此指出:“经纪公司需充分证明因艺人违约造成实际损失,法院或仲裁机构才会根据审理情况确认是否支持相关违约金。”

至于重度抑郁症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解约依据,朱逸聪律师明确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0条:不可抗力需‘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重度抑郁不在此范围内。”

此外,艺人因病无法履约,艺人及经纪公司是否需要赔偿甲方?朱逸聪律师回答:“主要看合同约定,一般而言需要赔偿,但合同双方可以就此进行协商约定。”

赵露思事件频频登上热搜,有关经纪行业“霸王条约”“长期捆绑”等探讨也再次浮上水面。不少艺人在“小透明”时期,因资源缺乏而选择向经纪公司妥协,签下长约并许以高比例分成。而不少经纪公司为更大程度地让艺人“发挥”走红时的经济价值,也存在过分压榨艺人的情况。

如何保障艺人的经济利益和身心健康?朱逸聪律师表示:“优势方利用其优势地位签署不公平合同的问题,在很多领域都存在。具体到个别案例,需要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调整,也有相关的判例。希望每个人包括艺人,都能勇敢地为自己的权益而战,必要时一定要求助于法律。”

据羊城晚报

◀演员赵露思。